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6】第 15 号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2月24日,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16]12号)(以下简称"《决定书》")的公告,公告显示,《决定书》中认定你公司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存在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、2012年虚减净利润及2013年虚增净利润的情况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尽快核实《决定书》中涉及事项对你公司前期已披露财务报告、2015年度财务报告等的影响,如涉及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、对 2015年业绩预告或快报进行修正的,请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24日

